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85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江文儒

被告 中陽企業社即莊正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零柒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0時3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，沿基隆市○

○區○○路000號處時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劉青叡(下逕稱其名)所有，斯時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左側方受有損害(下稱系爭事故)，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7,591元（含板金工資11,210元、塗裝22,725元、零件43,656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被保險人。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前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，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7,5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112年12月10日10時3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處時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，劉青叡所有，斯時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系爭車輛左側方受有損害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汽車保險計算書、劉青叡駕駛執照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服務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影本為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以114年10月7日基警交字第1140039865號函檢送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追查管制表、偵辦情形調查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市管理事件通知單更正書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
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被告車輛，本應注意前揭規定，且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擦撞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節，業如前述，而其既未舉證證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、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所受損害，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修後所支出修復費用合計77,591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然查，原告既自承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

01 受損之損害，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之金額計算
02 (見本院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)，則其請求被告賠償之
03 損害，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額。又按營
04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
05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
06 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
07 一月者，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
0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
09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$369/1000$ 。查系爭車輛為1
10 11年8月出廠，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則該車迄至1
11 12年12月10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，使用期間為1年5個月，
12 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43,656元，依上開標
13 準計算零件之折舊額為20,344元【計算式：第1年折舊額： $43,656 \text{元} \times 0.369 = 16,109 \text{元}$ 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；第2年
14 折舊額： $(43,656 \text{元} - 16,109 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\times 5/12 = 4,235 \text{元}$ ；折
15 舊額合計為： $16,109 \text{元} + 4,235 \text{元} = 20,344 \text{元}$ 】，扣除折舊
16 額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應為23,312元【計算
17 式： $43,656 \text{元} - 20,344 \text{元} = 23,312 \text{元}$ 】，加上不應折舊之板
18 金工資11,210元、塗裝22,725元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
19 合計57,247元【計算式： $11,210 \text{元} + 23,312 \text{元} + 22,725 \text{元} =$
20 $57,247 \text{元}$ 】。
21

22 六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23 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6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
2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28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
29 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30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
31 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

01 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
02 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3 57,2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25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
05 許，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兩造依勝敗
07 比例負擔。

08 八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
10 宣告之。

11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
13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
14 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26 書記官 翁其良